

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附表

#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	場地別		場地使用費(元)			社區學苑、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		場地費	清潔費	水電費			
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	一樓 (小閱覽室)		二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六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十人。
	二樓禮堂 (會議室)		八百元/場	二百元/場	四百元/場	二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。
	三樓教室	A	二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八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三十人。
		B	二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八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三十人。
		C	五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二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八十人。
大樹區社區活動中心	水安	一樓	二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一百元/場	六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十人(小會議室)
		二樓	四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六十人(教室)
	槎腳	一樓	四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六十人(禮堂、會議室)
		二樓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教室)
	大坑	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禮堂、會議室)
	溪埔	一樓	三百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八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四十人(會議室)

	二樓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二十元/場	一百三十元/場	九十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(教室)
	興田	五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三百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百人(禮堂、會議室)

附註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
二、申請使用時間如下：

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下午六時至十時。

三、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四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。

五、社區學苑、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依小時計，保證金每期每班收取新台幣五百元。

六、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，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。